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0〕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二批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加强对新工科建设的研究实践,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我省高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限额

仅限地方所属高校申报,每校申报不超过1项。

二、申报要求

选题限通知中“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所列项目。已列入教育部首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学校不得申报与首批项目同类项目。

三、推荐程序

各院校应通过适当方式确定申报项目,省教育厅按限额向教育部择优推荐。

三、报送要求

申报高校请于4月10日前将《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

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寄达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1506 室，并将推荐表电子文档发至 jsjxd@126.com 邮箱。联系人：王建军，电话：025-83335556。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